



萬眾一本

榮恩

家用型生前契約





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1
殯葬禮儀服務項目-中式（附件一）	4
殯葬禮儀服務項目-西式（附件二）	5
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附件三）	6
殯葬服務契約使用規則（附件四）	7
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附件五）	13
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六）	15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七）	17
變更事項登記表（附件八）	19

# 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

契約書編號：

No. 868618

◎紅框內資料買受人免填寫

本同意書三聯  
①買受人  
②發行公司  
③代銷商

繳款方式

本契約售價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分為簽約金及應付尾款兩期，買受人應支付予發行公司即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作為提供殯儀服務之對價。買受人先行支付簽約金\_\_\_\_\_元整，並於申請使用時以現金一次付清應付尾款\_\_\_\_\_元整。本契約簽訂逾180日後，若買受人申請使用，則應付尾款為零。

買受人與本公司議定簽約金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繳納：\_\_\_\_\_元整

分期付款：頭款\_\_\_\_\_元，餘款\_\_\_\_\_元，分\_\_\_\_期/月，每期\_\_\_\_\_元

◎簽約金繳款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瑞光分行 匯款帳號：71454-7778888

戶名：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 ◎買受人權益確認書

1.本人確認以上述方式購買「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已提供本契約條文予本人，並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本人攜回審閱\_\_\_\_日

買受人簽名：\_\_\_\_\_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後，始簽署本訂購同意書;同時，本訂購同意書經核印及相關登載紀錄後，以「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書」供本人存留為憑。

2.本人同意日後有關「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書」契約權利的處分，除法令或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另有規定者外，均以本人申請並經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審核批註後，始生效力。

3.本訂購同意書為後面所附生前契約之一部分，買受人、發行公司、代銷商三方於本訂購同意書完成簽署後，生前契約條文即生效力。

4.本人同意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或其他資料)，得自行或委託代銷商對本人行銷商品或服務，及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以上內容本人均已逐一詳閱並確認，本人親自簽章無誤

買受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發行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代銷商：

統一編號：54862216 統一編號：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 地址：

簽約日：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 買受人留存聯

# 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

契約書編號：

No. 868618

◎紅框內資料買受人免填寫

本同意書三聯  
①買受人  
②發行公司  
③代銷商

繳款方式

本契約售價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分為簽約金及應付尾款兩期，買受人應支付予發行公司即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作為提供殯儀服務之對價。買受人先行支付簽約金\_\_\_\_\_元整，並於申請使用時以現金一次付清應付尾款\_\_\_\_\_元整。本契約簽訂逾180日後，若買受人申請使用，則應付尾款為零。

買受人與本公司議定簽約金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繳納：\_\_\_\_\_元整

分期付款：頭款\_\_\_\_\_元，餘款\_\_\_\_\_元，分\_\_\_\_期/月，每期\_\_\_\_\_元

◎簽約金繳款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瑞光分行 匯款帳號：71454-7778888

戶名：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 ◎買受人權益確認書

1.本人確認以上述方式購買「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已提供本契約條文予本人，並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本人攜回審閱\_\_\_\_日

買受人簽名：\_\_\_\_\_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後，始簽署本訂購同意書;同時，本訂購同意書經核印及相關登載紀錄後，以「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書」供本人存留為憑。

2.本人同意日後有關「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書」契約權利的處分，除法令或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另有規定者外，均以本人申請並經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審核批註後，始生效力。

3.本訂購同意書為後面所附生前契約之一部分，買受人、發行公司、代銷商三方於本訂購同意書完成簽署後，生前契約條文即生效力。

4.本人同意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或其他資料)，得自行或委託代銷商對本人行銷商品或服務，及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以上內容本人均已逐一詳閱並確認，本人親自簽章無誤

買受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發行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代銷商：

統一編號：54862216 統一編號：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 地址：

簽約日：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覆核

收件承辦



# 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

契約書編號：

No. 868618

◎紅框內資料買受人免填寫

本同意書三聯  
①買受人  
②發行公司  
③代銷商

繳款方式

本契約售價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分為簽約金及應付尾款兩期，買受人應支付予發行公司即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作為提供殯儀服務之對價。買受人先行支付簽約金\_\_\_\_\_元整，並於申請使用時以現金一次付清應付尾款\_\_\_\_\_元整。本契約簽訂逾180日後，若買受人申請使用，則應付尾款為零。

買受人與本公司議定簽約金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繳納：\_\_\_\_\_元整

分期付款：頭款\_\_\_\_\_元，餘款\_\_\_\_\_元，分\_\_\_\_期/月，每期\_\_\_\_\_元

◎簽約金繳款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瑞光分行 匯款帳號：71454-7778888

戶名：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 ◎買受人權益確認書

1.本人確認以上述方式購買「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已提供本契約條文予本人，並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本人攜回審閱\_\_\_\_日

買受人簽名：\_\_\_\_\_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後，始簽署本訂購同意書;同時，本訂購同意書經核印及相關登載紀錄後，以「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書」供本人存留為憑。

2.本人同意日後有關「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契約書」契約權利的處分，除法令或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另有規定者外，均以本人申請並經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審核批註後，始生效力。

3.本訂購同意書為後面所附生前契約之一部分，買受人、發行公司、代銷商三方於本訂購同意書完成簽署後，生前契約條文即生效力。

4.本人同意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或其他資料)，得自行或委託代銷商對本人行銷商品或服務，及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以上內容本人均已逐一詳閱並確認，本人親自簽章無誤

買受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發行公司：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代銷商：

統一編號：54862216 統一編號：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 地址：

簽約日：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 位	業 務 姓 名	業 務 I D

# 萬眾人本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茲為提供壽終時禮儀服務等事宜，經買受人(以下稱甲方)與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買受人與本公司雙方訂定，於買受人或買受人指定之人親屬死亡向本公司請求履行本契約時，由本公司提供殯儀服務。

##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一)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二)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擇一，如（附件一：中式葬禮服務）或（附件二：西式葬禮服務）。
- (二)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台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如：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等）其所生費用另為約定之。
- (三)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依本契約及其附件所規定之內容處理。

##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 對價與付款方式如訂購同意書所示。
- (二) 本公司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 規費負擔：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費用：
  - 1. 公、私立殯儀館(如禮廳、火葬設備使用、遺體冰存等)、設施使用與服務項目之相關規費，相關費用另憑據實支實收支。
  - 2. 自行提供禮儀進行之場地租賃，及地上棚架等相關費用。
  - 3. 醫院太平間或生命會館雜支、早晚拜飯供果、活動冰櫃租用等服務項目之費用。
- (二) 外加費用：因買受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壽終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詳如（附件三）。

##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 乙方於接獲甲方之通知時應依本契約（附件一）或（附件二）之內容提供殯葬服務。
- (二) 甲方申請禮儀服務要求時，應填具【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附件五）予乙方。
- (三) 甲方申請遺體接運服務時，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六）予乙方。

##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或（附件二）所提供之壽終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自訂約日起，至被服務人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甲方依本契約所繳納款項百分之七十五部份，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華南商業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於乙方公司之網站，供甲方查閱。
- （二）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乙方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中途更換信託機構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 （四）本契約所收金額，交付信託機構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乙方，惟經甲方得請求時，乙方或信託機構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延遲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 第十二條 契約完成及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七）上簽章確認後完成。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 第十三條 契約檢視與修改

- （一）禮儀服務執行要求者應由甲方指派。
- （二）甲方應於本契約之價金全數繳清，方得要求禮儀服務之執行，但服務要求若有簽立【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時，乙方仍應依約先行提供禮儀服務，服務受該等人最遲應於服務開始三日內繳清契約價金。
- （三）禮儀服務執行要求時，應符合本契約禮儀服務使用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乙方始執行契約之服務，否則乙方有權拒絕之。
- （四）被服務人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十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於非顯失公平之情形下，以原價格與乙方協商服務項目或規格之變更。

#### 第十四條 契約解除、終止與退款

-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含國定假日），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通知解除契約，本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給甲方已繳價款。
-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以書面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要求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將本契約價額百分之八十之數額，扣除應繳納稅款後，無息退還甲方，若乙方已開始執行契約服務，於退還款項內應再扣除已執行服務之相關費用。若甲方採分期方式繳付契約價金，乙方就甲方已繳付之價金，扣除本契約總價金百分之二十作為乙方行政管銷費用，若乙方已開始執行契約服務，於退還款項內應再扣除已執行服務之相關費用，餘額於要求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予甲方。



- (三) 被服務人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 (四) 甲方先於被服務人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其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五) 乙方非多層次傳銷事業，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至第22條與24條規定辦理。
- (六)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 **第十六條 違約處理**

- (一)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做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 (二)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或通知人依本契約通知被服務人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契約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本契約總價款兩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通知與資料保密**

- (一)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被服務人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雙方按本契約規定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如以書面為之時，均依本契約所載地址為準。如任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甲方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 **第十八條 代銷商之協助**

代銷商協助促成本公司與買受人簽定本契約，並協助買受人與本公司間相關之聯繫溝通、資訊登載、合約及文件列印傳遞、客戶意見傳達、客戶諮詢、客戶回訪、滿意度調查、繳費提醒、最新消息提供客戶等。

####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參份，甲乙雙方及代銷公司各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 殯葬禮儀服務項目【中式】

流程	規格說明	流程	規格說明
臨終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專線0800-324-885</li> <li>· 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li>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ul>	奠禮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禮堂整體設計佈置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六尺鮮花高級主花台(依公司時令提供樣材)</li> <li>2. 布幔一組</li> <li>3. 外牌樓一組(含刻字)</li> <li>4. 會場收付桌一式</li> <li>5. 禮儀椅套一組</li> <li>6. 燈光、音響、麥克風一組</li> <li>7. 迎賓地毯一條</li> <li>8. 胸花或黃絲帶一包、瓶水兩箱</li> <li>9. 收付處文具(禮簿、簽名簿、謝簿、簽字筆)</li> </ol> </li> </ul>
尊體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專任接體人員一名</li> <li>· 納體保護袋一個</li> <li>· 陀羅尼經被一條</li> <li>· 接體車一名(含駕駛一名)</li> <li>【限單車趟且同一縣市或於二十公里內】</li> </ul>	奠禮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傳統麻苧衣或黑白袍孝服二十套</li> <li>· 俗家法事人員一名</li> <li>· 司儀一名</li> <li>· 襄儀一名</li> <li>· 音響配樂、電子琴一名</li> <li>· 出殯用香、燭、禮器一組</li> <li>· 祭奠禮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牲、十二菜碗(以上葷、素擇一)各一份</li> <li>2. 四果、白飯、酒(茶)各一份</li> </ol> </li> </ul>
豎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安靈法事、俗家法事人員一名</li> <li>· 彩色十五吋放大相片+藝術相框一組</li> <li>· 靈位牌、招魂幡、竹各一份</li> <li>· 環香架、香爐、高級香品、蓮花燈各一式</li> <li>· 童男女一對</li> <li>· 花瓶、鮮花、水果</li> <li>· 安靈紙錢一組(小銀)</li> </ul>	火化封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扶棺護靈人員四名</li> <li>· 推棺車、棺被</li> <li>· 高級靈車一輛(含駕駛一名)</li> <li>【限單車趟且同一縣市或於二十公里內】</li> <li>· 精緻頂級黑花崗骨罐加白金內膽(含包巾)</li> <li>【銅像/玉像/瓷像】(限本公司提供之樣材)</li> <li>· 骨罐描金刻字及瓷像鑲嵌</li> </ul>
治喪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禮儀服務規劃與協商</li> <li>· 擇定奠禮、火化、晉塔日期</li> <li>· 代訂廳(爐)、代辦火化許可證</li> <li>· 雙折菜妮訃聞</li> <li>· 提供治喪規劃書</li> </ul>	安奉晉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ul>
入殮禮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入殮人員一組</li> <li>· 扶棺護靈人員四名</li> <li>· 俗家法事人員一名</li> <li>· 高級絲綢壽衣(含鞋子、襪子、帽子)</li> <li>【壽衣：西裝、鳳仙、旗袍、馬褂，四擇一】</li> <li>· 頂級火化環保棺木(含棺車)</li> <li>· 棺內用品：上下壽被(水被、蓮花被、蓮花枕)</li> <li>· 壽內一組：梳子、扇子、鏡子、過山褲、童男女、棺底蓆、口含銀</li> <li>· 大銀、刈金、隨身庫錢三仟萬</li> </ul>	返主	
		後續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百日、對年通知函</li> <li>· 百日、對年、合爐及相關禮俗諮詢</li> </ul>

備註

- 本契約禮儀服務標準內容所載服務，以當地殯儀館為中心，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以內，超出服務範圍時，依實際情形追加費用。
- 本項服務不包含上述內容所載各項殯儀設施之政府規費、管理費、代辦事項等費用。

## 殯葬禮儀服務項目【西式】

流程	規格說明	流程	規格說明
臨終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專線0800-324-885</li> <li>· 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li>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ul>	追思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禮堂整體設計佈置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六尺鮮花高級主花台(依公司時令提供樣材)</li> <li>2. 布幔一組</li> <li>3. 藝術鮮花十字架一組</li> <li>4. 外牌樓一組(含刻字)</li> <li>5. 瞻仰花三十朵(依公司當地當時提供樣材)</li> <li>6. 會場收付桌一式</li> <li>7. 收付處文具(禮簿、簽名簿、謝簿、簽字筆)</li> <li>8. 禮儀椅套一組</li> <li>9. 燈光、音響、麥克風一組</li> <li>10. 迎賓地毯一條</li> <li>11. 十字胸花一包、瓶水兩箱</li> </ol> </li> </ul>
尊體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專任接體人員一名</li> <li>· 納體保護袋一個</li> <li>· 十字被一條</li> <li>· 接體車一名(含駕駛一名) 【限單車趟且同一縣市或於二十公里內】</li> </ul>		追思儀式
治喪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禮儀服務規劃與協商</li> <li>· 擇定追思、火化、晉塔日期</li> <li>· 代訂廳(爐)、代辦火化許可證</li> <li>· 雙折萊妮訃聞</li> <li>· 提供治喪規劃書</li> <li>· 彩色十五吋放大相片+藝術相框一組</li> </ul>	火化封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扶棺護靈人員四名</li> <li>· 推棺車</li> <li>· 高級靈車一輛(含駕駛一名) 【限單車趟且同一縣市或於二十公里內】</li> <li>· 精緻頂級黑花崗骨罐加白金內膽(含包巾) 【銅像/玉像/瓷像】(限本公司提供之樣材)</li> <li>· 骨罐描金刻字及瓷像鑲嵌</li> </ul>
入殮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入殮一式</li> <li>· 扶棺護靈人員四名</li> <li>· 高級壽衣或教會服(含鞋、襪、帽)</li> <li>· 頂級西式火化環保棺木(含棺車)</li> <li>· 入殮用衛生紙二十包</li> <li>· 十字頭腳枕、十字被一組</li> </ul>	安奉晉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ul>
		後續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li> <li>· 相關禮俗諮詢</li> </ul>

備註

- 本契約禮儀服務標準內容所載服務，以當地殯儀館為中心，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以內，超出服務範圍時，依實際情形追加費用。
- 本項服務不包含上述內容所載各項殯儀設施之政府規費、管理費、代辦事項等費用。





# 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服務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殯葬禮儀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關懷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寫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0800-324-885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接運	至殯儀館或指定地點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接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契約規範外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殯儀館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在宅	靈堂佈置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日	提供往生者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禮儀人員或專業人員代辦	選定相片	
	辦理進館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火化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現場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及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	奠儀收付人員、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發引安葬	□火化	專人代為服務	全程參與	
	□火化後晉塔	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	全程參與	
	□土葬	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	全程參與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埋葬存放設施	□甲方自備		自行安排	
	□乙方代訂	設施代訂、代看、協助訂約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乙方提供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訂約	（與乙方另訂契約）	
結帳	悲傷輔導	指派禮儀服務人員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 殯葬服務契約使用規則

### 第一條 訂立宗旨

本規則訂定係為本契約之買受人、受讓人、受該等人（以下簡稱甲方或通知人）與本契約之出售人「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禮儀服務買賣事宜權利與義務及契約執行依循等一切事宜，悉依本規則之約定為之。

### 第二條 契約交付

甲方或通知人於完成簽訂本契約手續，乙方應於三十日內完成相關行政作業手續，並交付甲方或通知人【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含附件一至附件八）及發票。

### 第三條 服務範圍

- （一）本契約服務範圍僅限於台灣本島地區內之公有殯儀館或受該等人自行提供之場地，不含金門、馬祖、澎湖及離島地區。
- （二）受該等人自行提供場地不得有違反殯葬管理條列規定，如有遭致罰款，概由服務要求人自行負擔。
- （三）如超出服務內容範圍時，所衍生費用由受該等人自行負擔。

### 第四條 規費說明

- （一）本契約價金不包含繳交予當地縣市鄉鎮之公有殯儀館租借之各項規費，不含公墓、公塔規費及契約規範外私有場地及其各項設施等費用。
- （二）因受該等人要求，致服務項目及規格如有變動，使用人於非戶籍所在之鄉鎮、縣市之殯儀設施，進行相關儀式，需自費補足跨鄉鎮縣市差額。
- （三）豎靈與奠禮所使用場地，如使用個人或其他私有場地時，依該場地各項收費標準，於奠禮舉行前由受該等人先自行繳付。

### 第五條 服務內容

廿四小時禮儀諮詢電話：0800-324-885，全年無休。

#### （一）接體：

1. 接體車提供係由醫院至自宅或殯儀館或由自宅至殯儀館擇一選用，且於二十公里內，如有增用或逾里程時，其衍增費用另議。
2. 接體通報前，應先行確認遺體交由本契約承辦且已可以接載，如因確認不實而致車輛與人員空返時，服務要求人應另行支付車輛及其他衍生費用。
3. 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接體時，應先行取得合法死亡證明書，以便辦理入館等手續。
4. 遺體入館應即入櫃存藏，如有暫停助念之需時，應依該館規定申請；於自宅存藏遺體時，冰櫃租用與冰櫃運送費用均由受該等人負擔，乙方僅提供代辦服務。受該等人或家屬等隨時勤加檢視冰櫃機械運轉，以防臨時性機械故障，而導致遺體損壞，如有異狀應立即通知服務人員，否則遺體如有損壞與乙方無涉。

#### （二）豎靈：

1. 館內豎靈係以殯儀館既有公共場地及設施為限，家屬如自願使用個人靈堂或私有場地設施時，應由家屬簽具【場地自費使用同意書】所衍生其他費用由家屬於奠禮舉行前先行向該單位繳交各項費用。
2. 自宅豎靈僅限於喪宅室內空間，且於契約規範內提供設置，如有加搭棚架時費用另計。



## 《附件四》

### (三) 棺木：

1. 依使用當地當時公司提供火化環保棺樣材為限。
2. 如改用打桶棺、土葬棺、特殊規格或有等級提升時，依使用樣式、材質、規格另行議價。

### (四) 棺內用品：棺內使用物料，依當地習俗於契約規範內提供使用。

### (五) 協調：

1. 擇日、訂禮廳、火化爐等，係依家屬提供資料選擇，廳爐確定於已完成相關手續後為之。
2. 訃聞初稿經家屬核對無誤並簽字確認，如再有錯誤，其費用須由家屬另計。
3. 骨罐等治喪相關物料，於擇定後應請簽名確認，不得再行更換。
4. 若改為土葬時其埋葬許可證應由家屬自理。
5. 因區域與宗教之別，治喪全程如有習俗之需時，於協調中應告知服務人員，以便配合執行。

### (六) 孝服：

1. 提供借用之麻苧衣、黑袍孝服、婿服，如有逾契約規範時應另計。
2. 外家服、紅、藍、黃孝服、居喪運動服，契約未有提供應另計。

### (七) 奠禮：

1. 場地：
  - (1)館外：由家屬自行提供，但不得有違反殯葬管理條列之規定，如有增用致衍生費用時，由受該等人另行增計。
  - (2)如使用其他私有場地所衍生各項費用，由受該等人於奠禮舉行前先行自行繳付之。
2. 外牌樓：
  - (1)館內：於契約規範內，依履約當地殯儀館規定提供。
  - (2)館外：於契約規範內，依現場搭設棚架規格提供。
  - (3)如有增用各項相關物料至衍增其它費用時則另行增計。
3. 布幔：如有逾越契約提供規範而致衍增其它費用時應另行增計。
4. 花飾：
  - (1)於契約規範內，依當地當時公司提供鮮花花飾樣材佈置。
  - (2)如選擇其它樣材或逾越契約提供規範而衍增其它費用時應另行增計。

### (八) 法事：

1. 契約提供法事人員為俗家師父或師姐。
2. 如因宗教信仰之故，得於總價款不變原則下，擇換其宗教信仰人員。
3. 做七法事人員與次數，依契約內載提供。
4. 如有另行增加做七或舉辦功德等契約外法事時，其費用應另計。

### (九) 樂團：奠禮與火化場為不同地點時，不予送行至火化場。

### (十) 祭品：因習俗之故而須增用其它牲禮與供品時，可委由公司代辦，費用另計。

### (十一) 骨灰罐：提供契約規範內骨灰罐(限公司提供之樣材)逾越契約規範外費用另行增計。



## 《附件四》

(十二) 火化：

1. 靈車使用如有超逾契約規範時（限20公里內）費用另加計。
2. 禮廳與火化場於同一地點時，靈車使用依該館規定辦理。

(十三) 晉塔：火化與晉塔地點分屬不同縣市或超逾契約里程（限20公里內）車輛與法事人員費用另增計。

(十四) 後續服務：

1. 百日、對年、合爐關懷通知。
2. 相關習俗及各項事宜後續諮詢服務。

### 第六條 服務要求

禮儀服務要求，以受該等人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順序為之，如受該等人委託之受託人，應填具委託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要求與需知

- (一) 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應先行繳清契約價金，禮儀服務要求如為轉（受）讓使用時，應由原買受人先行繳清契約價金後，再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轉（受）讓手續。
- (二) 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應告知契約買受人（受讓人）姓名、契約編號、禮儀使用人姓名、服務相關資料、服務聯絡人、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
- (三) 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須先取得禮儀服務使用人之合法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如為意外事件時，應先行完成遺體法定相驗程序，並取得合法有效死亡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兩份後，乙方始得開始禮儀服務執行。
- (四) 受該等人提出禮儀服務要求時，如無法即時提出契約書與辦妥禮儀服務使用相關手續及尾款繳付時，應先行填寫【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並於禮儀服務開始三日內辦妥前述事項手續，並應交付下列文件與資料：
  1. 本契約之契約書正本。
  2. 買受人（受讓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兩份。
  3. 契約書原始或變更後印鑑。
  4. 受該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5. 受該等人為受託人時，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 (五) 未於期限內辦妥禮儀服務要求相關手續時，乙方得依服務當時當地物價及實際使用各項人事、物料等，向受該等人核收禮儀服務應收費用。
- (六) 禮儀服務要求如有第三者已先行介入時，受該等人應先自行排除後，本公司始行禮儀服務執行，如有衍生其它額外費用，應由禮儀受該等人或自行負責，與本契約無涉。

### 第八條 更異與增添

- (一) 契約所提供之各項物料與奠禮會場佈置樣式及材質，因各地習俗及宗教信仰不同，得配合受該等人之需求，採因地制宜方式，於契約載明範圍內及總價款不變原則下，協調提供禮儀服務所在地當時使用同等值之物料與材質及樣式佈置。
- (二) 因宗教信仰及地方習俗之故，所使用各項物料與數量，若有更添或品質等級提升，而超逾契約所載內容時，均屬更添。更添金額依實際所使用物料與數量，依當地當時物價核計後，由受該等人另行提付費之。





## 《附件四》

- (三) 本契約經乙方同意後，得變更為土葬服務。因變更所衍增之各項物料費用，依當地當時物價，由受該等人與乙方共同議定，並由受該等人另行負擔之。
- (四) 受該等人不得自備用品、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原因，就未使用各項物項或規格要求退費，如有物料等級提升時，乙方亦得不影響契約成本與服務執行原則下，適當配合辦理。
- (五) 受該等人如自行提供奠禮場地時，其棚架搭設與雲海布幔佈置，依契約規範提供，若有超加設施致衍增其它費用時，其差額由受該等人另行增付。

### 第九條 配合事項

- (一) 受該等人應就協調時所協議服務流程與相關事項共同配合執行，不得藉故自行變更，否則如有造成任何誤失或衍生其它各項費用時，由受該等人等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二) 於服務執行時，受該等人所提供文件與資料，如有疑議時，應就其真實性及正確性，提供說明與證明，否則乙方得拒絕依契約內容規範提供服務。

### 第十條 契約解除

- (一) 甲方或通知人於契約簽訂後，若確因事實之故而須提前解除本契約時，應依本契約主約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甲方或通知人於辦理契約解除時，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
- (二) 甲方或通知人於辦理解約申請時，應備妥下列資料：
  1. 填具【生前契約解約申請書】。
  2. 【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訂購申請書客戶聯、發票。
  3. 買受人（受讓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契約書原有印章。
  4. 解約退款之銀行帳戶影本。
  5.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與印章。

### 第十條 契約轉讓

- (一) 甲方或通知人欲轉讓本契約時，分期餘款須一次繳清始得辦理轉讓過戶。
- (二) 辦理轉讓過戶時，應備妥下列資料：
  1. 填具【生前契約解約申請書】。
  2. 【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
  3. 出讓人（即原買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原有契約書印章。
  4. 受讓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印章。
  5.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與印章。
  6. 依本公司（乙方）當時官方網站公告收費標準收取行政手續費。

### 第十條 契約繼承

- (一) 契約買受人（受讓人）有繼承事實發生時得辦理繼承。
- (二) 辦理繼承申請時，應備妥下列資料：
  1. 【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
  2. 填具【生前契約繼承申請書】繼承人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
  3. 契約買受人（受讓人）除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正本一份。
  4.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及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與印章。
  5. 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依序為：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
  6. 依本公司（乙方）當時官方網站公告收費標準收取行政手續費。



## 《附件四》

### 第十三條 補發作業

- (一) 契約書發生損毀或遺失時，需申請補發。
- (二) 補發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1. 損毀補發客戶，須繳回損毀之原有契約書正本。
  2. 買受人（受讓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契約書原有之印章。
  3. 填具【生前契約書補發申請暨切結書】。
  4.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與印章。
  5. 依本公司（乙方）當時官方網站公告收費標準收取行政手續費。

### 第十四條 變更作業

辦理下列變更事項，買受人應具備相關文件辦理並依本公司（乙方）當時官方網站公告收費標準收取行政手續費。

- (一) 印鑑遺失：
  1. 【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
  2. 買受人新印章。
  3. 填具【變更申請書】。
  4.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與印章。
- (二) 印鑑變更：
  1. 【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
  2. 買受人新、舊印章。
  3. 填具【變更申請書】。
  4.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與印章。
- (三) 姓名變更：
  1. 【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正本。
  2. 買受人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與新印章。
  3.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填具【變更申請書】。
  5. 委託他人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與印章。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





## 禮儀服務要求切結書

本人（甲方或通知人）依貴公司（乙方）契約編號：第\_\_\_\_\_號之  
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提出對往生者\_\_\_\_\_先生/女士  
禮儀服務履約使用申請。

請貴公司（乙方）依契約書內所約訂服務內容提供：

- 中式火化喪葬禮儀服務
- 西式火化喪葬禮儀服務

本禮儀服務要求如有價金繳付與相關資料繳交之需時，本人（甲方或通知人）願於契約服務開始後三日內，完成契約商品價金餘款繳清與證件繳交之責，否則本人（甲方或通知人）願就使用各項人力、物料、規費及服務等費用，於奠禮完成後三日內以現金一次給付貴公司。本人（甲方或通知人）以上所填具資料內容及繳交文件，均屬實無誤，如有違反契約規定或相關法令，而為本契約履行申請時，皆與貴公司（乙方）無關，概由本人（甲方或通知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檢附文件明細：

- 1.禮儀服務契約正本
- 2.買受人原簽約或受讓時所使用之印鑑
- 3.往生者之死亡證明書正本三份
- 4.服務申請人之身分證影印本及印章
- 5.其他證明文件

甲方或通知人：\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與前方契約留存於乙方之戶籍所在地相符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 註





# 榮恩家用型

生前契約

禮儀服務要求  
切結書



## 遺體接運切結書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依據與\_\_\_\_\_（甲方）所簽訂【榮恩家用型生前  
殯葬服務契約書】契約編號：第\_\_\_\_\_號約定，接運往生者\_\_\_\_\_  
先生/女士之遺體。

切結事項如下：

往生者遺體，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由受該等人交付  
公司指派承辦接體人員\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  
電話：\_\_\_\_\_。

往生者遺體，業者已完成法定相驗程序；且往生者遺體，係由服務要求人負責處理，如有不實  
而致衍生法律責任，皆與貴公司（乙方）無關，概由受該等人自行負責。

立書人

甲方或通知人：\_\_\_\_\_（親自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與前方契約留存於乙方之戶籍所在地相符

乙 方：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862216

24小時禮儀諮詢專線：0800-324-885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榮恩家用型

生前契約

遺體接運

切結書



《附件七》

##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_\_\_\_\_ (甲方) 與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所簽訂【榮恩家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契約編號：第\_\_\_\_\_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_\_\_\_\_先生/女士殯葬禮儀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雙方確認本契約已依債之本旨履行完成。

此致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立書人

甲方或通知人：\_\_\_\_\_ (親自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與前方契約留存於乙方之戶籍所在地相符

乙 方：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862216

24小時禮儀諮詢專線：0800-324-885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榮恩家用型

生前契約

殯葬服務完成  
確認書

## 變更事項登記表

產品轉讓登記表	轉讓日期				
	出讓人簽章				
	出讓代理人簽章				
	受讓人身分證字號				
	受讓人印鑑				
	受讓代理人簽章				
	乙方確認章				
變更事項登記表	登記日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乙方確認章				
	備註				



萬眾無所不在 · 用心與您同在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www.wanzhong.com.tw](http://www.wanzhong.com.tw)

24小時 服務專線 0800-324885